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夏图嘎查托养集散基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哈夏图嘎查托养集散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镶黄旗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描述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哈夏图嘎查托养集散基地项目招标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和合同签订时组织的图纸会审纪要等涵盖的全部内容。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达到合同条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零柒拾捌元整（¥ 398007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含税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清单成本单价固定（如有甲乙双方约定的暂定价项目除外）、综合费率固定、工程量暂定、合同总价暂定。

3. 本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费、机械费、水电费、



系统调试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材料设备保管费、临时设施费、系统检测检验费、施工过程中的检测检验、材料复检复试费、配合各分段验收所需实体检测及功能性检测的样品费试验费、验收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包括地税）、总包管理服务、政府招投标交易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赶工费、异地施工费、垂直及水平防护费、冬雨季施工费、技术咨询费、竣工图编绘费、移交档案馆资料整理费、工程施工机械及人员劳务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包括环卫、环保、代清代扫、渣土消纳费、扰民费等）、保险费、甲供设备的安装费、基坑围护工程费用、人材机涨跌的风险（合同约定可调价的除外）、属于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预见并同时进行深化设计及细化设计的费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理解偏差、工料消耗量水平的确定、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的设计范围、按照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项目为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明细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承包人承担之风险。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余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528MB0938250A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3231117514XB
地 址: 新宝拉格镇巴音街	地 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69 号 旭景兴园 8 号楼 1908 室
邮政编码: 013250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 萨茹拉朝克图	法定代表人: 王庭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79-6222737	电 话: 13772223777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7065977@qq.com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镶黄旗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央路支行
账 号: 5600301220000000150036	账 号: 7190 1152 0000 0003 81

